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李明錦

被告 李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：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萬1591元【計算式：（973地號面積 264.06m^2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4萬6286元/ m^2 × 原告權利範圍 $1/2$ ） + （973-1地號面積 10.90m^2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8萬6000元/ m^2 × 原告權利範圍 $1/2$ ） + （334號房屋課稅現值2萬3500元 × 原告權利範圍 $1/2$ ） ÷ 659萬1591元】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給付11萬250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相當租金均不併算價額）。

(三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0萬4091元（659萬1591元 + 11萬2500元 = 670萬40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429元，請原告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

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非Google街景圖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請另紙地籍圖影本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